

证券代码: 688469 证券简称: 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 2026-033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631,385 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4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

(三)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四)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 731 人,归属股票数量为 34,293,961 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 37 人,归属股票数量为 1,682,338 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归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 12 人,归属股票数量为 429,138 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四批次)归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 5 人,归属股票数量为 88,563 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达归属条件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首次归属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首次归属时的限制性股票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中国国籍人员:陈心杰(职务:董事)经董事会审议认为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1,327人)			2,306.00	1,303.40	1,002.60	90.62%
合计			2,306.00	1,303.40	1,002.60	90.62%

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多次分批归属,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于第一个归属期期内完成归属。

2、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达归属条件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首次归属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首次归属时的限制性股票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中国国籍人员:陈心杰(职务:董事长)经董事会审议认为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1,399人)			8,008.40	2,603.94	2,563.05	98.43%
合计			8,008.40	2,603.94	2,563.05	98.43%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多次分批归属,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于第二个归属期期内完成归属。

(二) 本次股票来源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 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为 878 人,其中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人数为 327 人,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人数为 709 人。其中 158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同时也是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故本次激励对象人数共 878 人。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限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以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股数	变动后股本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5,889,880,000	0	5,889,880,000
限售流通股	2,542,007,172	0	2,542,007,172
合计	8,431,887,172	0	8,431,887,172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本次归属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1415 号、天职业字[2026]31437 号),对本次归属的 878 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激励认缴合计人民币 92,963,466.00 元。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对象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已完成过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 688577 证券简称: 浙江德曼 公告编号: 2026-026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对公司的法定持续督导期确定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近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广发证券作为公司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将完成原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国联民生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广发证券委派郭亮先生、范蜀女士(简历附后)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等相关工作。

公司对国联民生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此前的发行保荐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郭亮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硕士,曾参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39)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等

证券代码: 688553 证券简称: 汇川制药 公告编号: 2026-05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偏离科股 50 指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访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生产和商业化将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股价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访问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置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范蜀女士,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参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5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07)、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21)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工作,以及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3)、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03)、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4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 688577 证券简称: 浙江德曼 公告编号: 2026-027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41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 600866 证券简称: 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26-02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至 7 月 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al@lakebi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和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一)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陈武

总经理:闫晓林

财务总监:陈东来

董事会秘书:张皓明

独立董事:刘皓清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至 7 月 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将通过公司邮箱(al@starlak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凯明

电话:0758-2237526

邮箱:al@starlak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 600115 证券简称: 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 临 2026-04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4 月 26 日~2027 年 4 月 26 日
预计回购金额	6.52 亿元(含)~19.12 亿元(不含)
回购期限	自 2026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止,回购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对象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流通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	35,052,100 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6.01%
累计已回购均价	68.48 元/股
实际回购期限	37 天/约 4 个月~40 天/约 1 个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不含)。回购价格:上限为 5.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从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首次实施回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052,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2 元/股,最低价为 3.76 元/股,成交金额为 58,004,65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 600082 证券简称: ST 海泰 公告编号: 2026-025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未涉及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 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

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06 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 600062 证券简称: 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 临 2026-04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黄体酮软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新双鹤”)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黄体酮软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黄体酮软胶囊 商品名称:舒坤(舒)片(Po)Pregnesterone Capsules
剂型	胶囊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4 类
规格	0.5g、0.25g
证书编号	国药准字(2026)00000000
批准证明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国食药监注(2026)00000000)
药品说明书	《药品说明书》(内部文件)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 5 年,自颁发之日起至上述注册期限届满。药品